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被告 吳昕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4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4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上午8時1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蔡建信所有而蔡靜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77元（零件37,844元、烤漆10,921元、鈹金7,212元）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上開費用而取得代位權，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,977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理由要領（賠償額之認定）

02 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3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
05 為5年，系爭車輛是107年6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
06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。
07 本院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37,844元，扣
08 除折舊後應為6,307元【計算式：37,844元÷(5+1)÷6,307元
09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10 2.零件必要費用6,307元，加上烤漆10,921元、鈹金7,212元，
11 合計24,440元。原告主張之損害額，超過前述金額範圍部
12 分，為不可採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5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8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周瑞楠